

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
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网络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京永审字【2019】第 146177 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、2018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万方网络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二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万方网络因为存货管理不善等原因连续发生存货盘亏损失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万方网络对存货的管理尚需加强，且因万方网络方面的时间及其他限制，无法对账面存货实施监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确认账面存货 7,794.88 万元真实性与完整性。由于存货占万方网络资产总额的 59.20%，且存货影响多个财务报表项目，我们无法判断其对万方网络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。

基于该事项，我们对万方网络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我们独立于万方网络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，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；

（二）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为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，解决措施如下：

1)加强存货的科学化保管，完善存货管理制度；要求各部门结合本期实际情况，分解存货资金指标给企业各有关部门进行管理。各部门分管的指标层层分解下达到所属各级单位和个人，实行存货的分级管理。2)加强仓储和保管制度；根据销售计划、生产采购资金筹措等制订仓储计划，合理确定库存存量的结构和数量。加强日常管理，按照分级授权接触存货，并建立库存存货分类管理制度，对所有存货按照重要程度、价值高低、调配优先等标准划分等级分类保管；3)完善清查盘点制度，如有盘亏和盘盈，应分清责任，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